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如閣下有疑問，請尋求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註明，本通知的經界定詞語具有與本基金的說明書所載者相同的涵義。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滙豐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各稱及統稱「附屬基金」）

茲通知閣下有關附屬基金的若干變更。

I. 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之變更

目前，附屬基金可以(1)通過由已取得QFII資格的機構發行的與中國A股掛鉤的股票掛鉤證券及工具，以間接取得於中國A股的投資（該等證券及工具稱為「股票掛鉤票據」）及(2)投資並透過滬港通直接取得於若干合資格中國A股的投資。

由於深港通機制啟動，附屬基金的投資政策已由2016年12月5日（包括該日在內）起作出修訂，以使附屬基金亦可投資並透過深港通直接取得於合資格中國A股的投資。通過深港通與滬港通作出的投資以各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10%為限。為免生疑問，各附屬基金對中國A股（包括所有類型的投資）的最高投資限額維持不變（即就滙豐中國動力基金而言，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50%；就滙豐中國增長基金而言，最多為其資產淨值的30%）。

本基金的說明書隨後將作出更新以反映此等變更。

深港通合資格投資

在深港通下，香港與海外投資者（包括附屬基金）可買賣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若干股票，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所有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所有以人民幣以外貨幣報價的深股；及
- 所有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股。

與深港通相關之風險

請注意，透過深港通進行的投資須承受與適用於滬港通的風險類似的風險，包括與中國稅務法規之應用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當透過深港通投資於合資格中國A股時，附屬基金亦承受與中小企業相關的風險，以及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相關的風險。

此外，附屬基金通過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並不受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與深港通相關之稅項

根據由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16年12月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1)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

者)轉讓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所得收益，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及(2)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實體和個人投資者)買賣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所得收入，在營改增試點期間免徵增值稅。根據上述通知，經理人已決定附屬基金將不會從通過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收益中預扣任何款項作為稅項撥備。

II. 中國稅項超額撥備及稅項退款之回撥

附屬基金投資於由已獲得QFII資格的機構發行的與中國A股掛鉤的股票掛鉤票據。附屬基金已保留(或已要求股票掛鉤票據發行人保留)直至2014年11月14日(包括該日在內)就其投資於股票掛鉤票據的已變現收益作出的稅項撥備。

此後，經理人於收到專業稅務意見後，已監察、評估及檢討附屬基金有關其對股票掛鉤票據投資的稅項負擔的稅務政策、狀況及撥備。

1. 滙豐中國動力基金

(i) 退回股票掛鉤票據發行人的撥備

附屬基金已結算其有關對股票掛鉤票據投資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負擔，並已分別於2016年5月19日及2016年9月23日獲退回股票掛鉤票據發行人先前就附屬基金投資的若干股票掛鉤票據預扣的稅項撥備(「稅項退款」)。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以下影響：

退款日期	截至退款日期的資產淨值 實際增加金額	金額以截至退款日期的 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	截至退款日期的每單位 資產淨值金額
2016年5月19日	6,046.83美元	0.01%	0.0040美元
2016年9月23日	643,125.85美元	0.95%	0.4657美元

(ii) 在附屬基金層面退回撥備

此外，於收到專業稅務意見並諮詢本基金的受託人後，此附屬基金就其投資的若干股票掛鉤票據有稅項超額撥備合共6,092,629.36美元(「稅項超額撥備」)，而該稅項超額撥備已分別於2016年11月28日、2016年11月29日、2016年11月30日及2016年12月1日回撥並於附屬基金賬冊內確認作收益，因而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以下影響：

回撥日期	截至回撥日期的資產淨值 的實際增加金額	金額以截至回撥日期的 資產淨值百分比表示	截至回撥日期的每單位 資產淨值金額
2016年11月28日	1,523,157.34美元	2.41%	1.1433美元
2016年11月29日	1,523,157.34美元	2.36%	1.1433美元
2016年11月30日	1,523,157.34美元	2.31%	1.1433美元
2016年12月1日	1,523,157.34美元	2.26%	1.1433美元

截至2016年12月1日，稅項超額撥備對此附屬基金的綜合影響為每單位4.5733美元或資產淨值的9.03%。

經理人正等待此附屬基金所持有的若干股票掛鉤票據的發行人計算應付企業所得稅金額，並保留權利在考慮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後，按適當情況調整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這可能對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經理人將於作出資產淨值調整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投資者。

2. 滙豐中國增長基金

(i) 在附屬基金層面退回撥備

於收到專業稅務意見並諮詢本基金的受託人後，此附屬基金就其投資的若干股票掛鈎票據有稅項超額撥備41,788.86美元(亦為「**稅項超額撥備**」)，而該稅項超額撥備已於2016年11月28日回撥並於附屬基金賬冊內確認作收益，使得截至2016年11月28日AC類 - 美元實際增加32,012.66美元(每單位0.0011美元或此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0.01%)，以及AC類 - 港元實際增加9,776.20美元(相等於75,827.14港元)(每單位0.0001美元(相等於0.0011港元)或此單位類別的資產淨值的0.01%)。

當經理人收到專業稅務意見後，將不時在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並在中國稅務機關就有關適用稅收條例 / 法律及各自實施細則的應用發出進一步通知或澄清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對其稅項撥備政策進行檢討和作出調整。中國內地的現行稅收法律、規則、條例及慣例及 / 或其現行詮釋或理解未來可能有變，而有關變動可能有追溯效力。附屬基金或須繳納於本文件日期或於作出、評估或出售相關投資時未有預計到的額外稅項。任何上述變動均可能使附屬基金的有關投資所產生的收入及 / 或有關投資價值下跌。

請注意，任何稅項撥備(如有作出)可能多於或少於附屬基金的實際稅項負擔，並將會在扣除或回撥該項撥備時在附屬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因此將只會對扣除或回撥該項撥備時仍屬附屬基金的單位造成影響。如單位於扣除該項撥備前已贖回，將不會因任何稅項撥備不足的原因而受影響。同樣，該等基金的單位將不會因任何額外稅項撥備的回撥而受惠。

視乎與中國A股掛鈎的證券(例如股票掛鈎票據)的收益最終將如何被徵稅及投資者何時認購及 / 或贖回附屬基金的單位而定，投資者或會因而得益或蒙受損失。投資者應注意，如單位持有人在任何額外稅項撥備被回撥前已贖回其於附屬基金的單位，則單位持有人無權以任何方式索償已回撥予附屬基金的稅項撥備或預扣款項的任何部分，有關金額將於附屬基金的單位資產淨值中反映。

文件及查詢

載有上述本基金及附屬基金資料的銷售文件的副本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直接向閣下的財務顧問或慣常接觸的滙豐聯絡人查詢，或閣下應聯絡經理人，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22樓(電話號碼：(852)2284 1229)。

經理人願就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其寄發日期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經理人
滙豐投資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15日